

雲林縣童軍會 函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承辦人：江明軒
電話：05-5336528
傳真：05-5336531
電子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 雲縣童會字第 11305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本縣第 45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惠請 函轉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組隊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案辦理。
- 二、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五)至 10 日(日)。
- 三、活動地點：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五)止。
- 五、檢附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下載連結請上雲林縣童軍會官網 <http://163.27.240.83/index.php> 或雲林縣教育網。
- 六、活動期間(含會議召開)，協助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敬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並排代，並於二年內在支不支鐘點費下，自行擇日補假。
- 七、參加露營活動學生，請原就讀學校惠予公假登記，以落實推動童軍教育。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童軍會、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女童軍會

理事長 黃金地

雲林縣第 45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 113 年度童軍教育工作計畫案。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如何發揮團隊精神，結合生活教育、技能教育，以建立學生積極向上的人生觀。

(二) 讓參加學員透過童軍技能學習及露營生活，培養做中學、學中作之精神，激發生命潛力，肯定自我存在價值。

(三) 藉由童軍教育之實施，使青少年能體驗群體生活，達到適性教育之目標。

(四) 童軍教育結合品德教育，從童軍銘言做中學、學中做充實休閒生活知能，培養領導才能及促進自身品德，藉由童軍活動課程發現自我以及團隊合作，在活動中求取進步，達到自我提升品格目的

三、活動主題：多元學習 精進童軍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童軍會

協辦單位：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女童軍會

五、活動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星期五~日）。

六、活動地點：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七、活動方式：採取童軍小隊制，實施露營生活。

八、活動內容：

(一) 聯團活動—歌曲教唱、青春舞會、追蹤旅行、營火。

(二) 童軍技能教育—植物觀察、基本繩結、手工藝、急救包紮、高級章考驗。

(三) 團體學習—趣味競賽、大地遊戲、分站教育、小隊唱跳。

九、參加對象：(一) 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童軍社團學生，每校至少組 1 小隊以上參加。(每小隊由童軍 9 人、服務員 1 人組成)

(二) 邀請本縣大專羅浮群及雲林縣女童軍團組隊參加。

十、參加人數：預計 200 人。

十一、經費：(一) 參加人員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 隨隊服務員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及參加校團每校繳交行政公費新台幣 1,200 元整(雲林縣本年(113)度已辦理三項登記之校團之行政公費，由雲林縣童軍會支付)，請參加單位由相關費用支付。

(三) 鑑請上級單位補助經費，活動不足經費由雲林縣童軍會籌措。

十二、服裝：請穿著規定童軍制服。

十三、交通：參加之校團由本會安排專車接送，專車接送時間表另行通知。

十四、攜帶物品：

- (一) 小隊：建議攜帶蒙古包及天幕或客廳帳、工具箱、簡易桌椅、炊事箱、童軍繩 9 條、童軍棍 9 支、三角巾 4 條、指北針、急救箱、營火表演道具。
- (二) 個人：
 1. 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報到(另備學校運動服裝)。
 2.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換洗衣物。
 3. 務必自備環保餐具(鋼杯+鋼碗+筷子)，大會不供應餐具。
 4. 臥具：防潮睡墊、睡袋或毯子。
 5. 其他：活動小背包、手電筒、輕便雨衣、拖鞋、個人藥品、衛生用品(含衛生紙)、健保卡、原子筆、筆記本、童軍登記手冊、防蚊液、水壺、個人防疫用品、用餐隔板。
- (三) 營本部工作人員及隨隊人員請自行攜帶露營器材及環保餐具。

十五、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或額滿即截止報名。

1. 請各學校鼓勵所屬童軍團報名參加。每小隊含帶隊團長合計 10 名為 1 小隊，每人參加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 (劃撥手續費 20 元須另行自付)。
2. 預定報名人數為 20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即截止報名。
3. 請各校團請至雲林縣童軍會官網或雲林縣教育網下載報名表檔案後填寫完成核章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將核章之報名表掃描為 PDF 檔案，連同 WORD 檔(檔名為○○學校○○團行蘭報名表)E-mail 至 yunlinscout@gmail.com，寄件主旨請填寫「雲林縣第 45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學校團體報名表」，【聯絡人：雲林縣童軍會江明軒幹事，聯絡電話 05-5336528】。
4.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學校另覓參加人員為原則，於活動日起前 7~10 日取消者，需酌扣手續費 20%；未能於活動日前 7 日取消者，可由同性別人員替補(不退費)；活動當日未報到參加者，恕難退費。
5. 參加費請以郵政劃撥至「雲林縣童軍會」帳戶，劃撥帳號為「02075203」(劃撥手續費用 20 元須另行自付)。

十六、獎勵：

- (一) 辦理本活動績優工作人員，報請雲林縣政府予以獎勵。
- (二) 活動期間表現績優隨隊服務員，由縣府發給獎狀鼓勵。
- (三) 全程參加露營活動之學生，於閉幕時每人發給參加證書乙張。

十七、會議召開：大會工作人員及隨隊服務員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土庫商工童軍園地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十八、公(差)假：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員，於籌備會及露營期間，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並於二年內在不受影響課務下自行擇日補假。

十九、研習證明：工作人員及帶隊人員，於露營期間全程參與者，核給 24 小時之研

習時數，請上教師研習系統(重光國小)登錄研習時數。

二十、注意事項：報到須知及專車接送時間，另函通知，或於11月1日以後，上本會

Facebook 粉絲頁自行下載或 <http://163.27.240.83/>本會官網。

廿一、本計畫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第 45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日程表

地點：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

日期 時間 內容	11月8日 (星期五)	11月9日 (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0600~0630	活 動 準 備	起床 盥洗 環境內務整理	起床 盥洗 環境內務整理
0630~0730		早 餐	早 餐
0730~0800		晨間檢查	晨間檢查
0800~0830		升旗、講評	升旗、講評
0830~0930	報 到	模 組 活 動 1. 追蹤旅行 2. 技職課程體驗	趣味競賽
0930~1000	營地建設		大地遊戲
1000~1100			
1100~1130			
1130~1200	開幕式		
1200~1330	午 餐(工作會報)	午 餐	拔營滅跡、閉幕式
1330~1350	童軍技能 分站教育	模 組 活 動 1. 追蹤旅行 2. 技職課程體驗	發放個人餐盒
1330~1400			專車回各校
1400~1700			
1700~1900	晚 餐(小隊長會報)	晚 餐(小隊長會報)	快 樂 賦 歸
1900~2100	青春舞會 聯團活動	營 火	
2100~2200	小隊時間、盥洗	小隊時間、盥洗	
2200~	熄燈就寢	熄燈就寢	

雲林縣第 45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報名表

參加單位：

隊別：第		小隊			年齡未滿 20 歲以下之監護人資料(僅保險用)*必填				
編號	參加人員姓名	出生日期 (請填民國)	身份證字號	素食 打√	家長姓名	家長出生日期	家長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1									
2									
3									
4									
5									
6									
7									
8									
9									
隨隊人員					因應金管會法規之規定，如要具保旅平險未滿 20 歲之學童需連同監護人資料審查。				
備註	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俾便辦理活動平安保險，所有個人資料不會用在此活動以外的用途，資料不會外洩。								

承辦人(簽名)：

校長(核章)：

附註：1. 報名表件請用電腦繕打，不接受手寫報名。

2. 務必確實調查素食者用餐人數。
3. 本會均保旅遊平安保險，因應金管會法規之規定，如要具保未滿 20 歲之學童需連同監護人資料審查，請務必正確填寫資料。
4. 各單位參加費請郵局郵政劃撥 02075203「雲林縣童軍會帳戶」(劃撥手費 20 元請額外自付)，並將劃撥收據(寫上參加單位及參加人數)與報名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前郵寄至雲林縣童軍會電子郵件報名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麻煩請寄 word 檔以利資料彙整，謝謝)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